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ST 大立 公告编号：2026—005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额外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额外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额外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488.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81%，过户价格为 6.6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各自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5%、25%、25%、25%。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有额外锁定期，具体规定如下：

- 1、所有持有人自愿承诺在每批次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批次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
- 2、在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将依据个人绩效考评等级确定。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第三个额外锁定期自第三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满 6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额外锁定期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额外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 25%，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2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额外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将标的股票划转至持有人个人账户或存续期内继续持有相应的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已解锁股票。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